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8-007）。至2018年8月6日，原定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工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资本市场的乐观判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亚太工贸在2018年2月7日至2018年8月6日期间，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且不低于1500万元人民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9元/股。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8年2月7日至2018年8月6日期间，亚太工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5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83%，累计增持金额合计19,208,153元。

增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8/2/7	集中竞价	816,000	4,993,920	6.12	0.2524%
	2018/2/8	集中竞价	906,000	4,992,060	5.51	0.2803%
	2018/2/9	集中竞价	1,828,600	9,222,173	5.04	0.5656%

四、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		增持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8626695	8.8554%	32177295	9.9537%

五、其他说明

1. 亚太工贸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 亚太工贸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且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3. 亚太工贸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承诺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六、备查文件

亚太工贸《关于完成增持股份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